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0-020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勤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小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利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005,273.17	111,161,911.79	−1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40,118.93	8,568,054.69	−2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36,279.25	7,044,243.52	−4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653,019.41	−69,511,979.59	3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1.54%	−0.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4,888,759.54	699,552,468.03	−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1,426,267.02	565,434,654.72	1.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07,832.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93.19	
合计	2,503,839.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数量
陈勤发	境内自然人	49.34%	60,258,000	60,258,000	质押	23,250,000
陈木发	境内自然人	7.05%	8,610,000	8,610,000		
汕头市锦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5,495,745	0	质押	5,495,745
许绍壁	境内自然人	4.26%	5,200,000	3,900,000		
林雪燕	境内自然人	1.72%	2,104,000	0		
余建平	境内自然人	1.35%	1,652,500	1,239,375		
彭小青	境内自然人	1.33%	1,627,500	1,220,625		
林典希	境内自然人	1.32%	1,617,500	1,213,125		
陈东松	境内自然人	1.06%	1,291,500	968,625		
苏惠敏	境内自然人	0.89%	1,090,55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股份种类	数量
汕头市锦煌投资有限公司	5,495,745	人民币普通股	5,495,745
林雪燕	2,1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4,000
许绍壁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苏惠敏	1,090,550	人民币普通股	1,090,550
黄少忠	930,600	人民币普通股	930,600
黄梓涛	583,400	人民币普通股	583,400
黄浩栋	528,968	人民币普通股	528,968
吴燕玲	506,100	人民币普通股	506,100
田晓雯	489,500	人民币普通股	489,500
余建平	413,125	人民币普通股	413,1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陈勤发与陈木发为兄弟关系，未知林雪燕与苏惠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行为，其他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行为； 2、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汕头市锦煌投资有限公司、许绍壁与余建平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行为，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行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林雪燕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104,000 股； 2、苏惠敏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90,550 股； 3、黄少忠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30,600 股； 4、黄梓涛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83,400 股； 5、黄浩栋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28,968 股； 6、田晓雯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89,50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13,187,160.14	321,492,211.82	−64.79%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3,940,709.59	102,779,726.03	156.8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新增理财产品。
应收票据	3,367,221.85	4,875,200.71	−30.93%	主要原因是新增票据减少。
应收账款	28,842,972.62	19,078,453.24	51.18%	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为部分客户新增信用期。
预付款项	4,599,018.76	2,811,059.91	63.60%	主要原因是为了锁定部分包装物采购价格提前预付货款。
其他应收款	896,079.36	1,390,269.69	−35.55%	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差旅备用金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122,557.97	86,473.83	41.73%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新增留抵增值税。
应付职工薪酬	7,701,741.43	19,622,197.10	−60.75%	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年终奖等在本报告期发放完毕。

2、利润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653,914.64	403,316.15	62.13%	主要原因是增值税同比上升相应增加附加税。
财务费用	−147,805.12	−278,693.47	46.96%	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减少。
其他收益	200,00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53,019.41	−69,511,979.59	30.01%	主要原因是采购付现减少、费用付现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52,032.27	49,360,877.93	−423.44%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申购理财产品。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2,000	12,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9,000	9,00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	5,000	0
合计		26,000	26,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0-025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 9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 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序号	本次修订前的公司章程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1.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2.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3.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可以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4.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规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可以提供网络、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通过网络、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在会后提供股东身份证明、书面表决结果等文件。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规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可以提供网络、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通过网络、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在会后提供股东身份证明、书面表决结果等文件。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5.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6.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7.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8.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9.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0.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1.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须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0-022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名臣健康”)董事会编制了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5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3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56 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5,721,600.00 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6,905,303.2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401165049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建设：

项目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日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6,123.00	4,040.53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9,650.00	16,150.00
3	研发中心	3,000.00	1,500.00
合 计		28,773.00	21,690.53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如下表所示：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募集资金净额	216,905,303.28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理财收益	9,648,019.0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8,799,681.66
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39,776,565.60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37,753,640.7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	137,753,640.7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与全资子公司广东名臣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浙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5840000610120100005891；公司在中国银行汕头澄海支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40569519823；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4050165010109002919。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子公司在中国银行汕头澄海支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7956967887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137,753,640.70 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 户 银 行	账户名称	银 行 帐 号	存款余额
浙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名臣健康	5840000610120100005891	24,182,003.16
中国银行汕头澄海支行营业部	名臣健康	640569519823	106,978,692.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名臣健康	44050165010109002919	6,592,940.31
中国银行汕头澄海支行营业部	名臣销售	679569678875	4.96
合 计			137,753,640.7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为借助珠三角大湾区区位优势、政策引导及信息资源，吸引高端技术人才，更好的整合的优势资源、增强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力，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莲南工业区”变更为“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润云路 14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广州)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已于 2019 年 8 月 8 日设立，营业场所为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润云路 14 号 307 号房、308 号房。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变更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部分变更。为利用公司现有的研发技术、研发条件及研发团队，且基于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环节须密切配合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在总部保留部分研发中心的职能以便指导及监督生产管理现场。因此，“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实施地点，将由“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润云路 14 号 307 号房、308 号房”及“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莲南工业区”公司总部两个地方组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39,776,565.60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日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1,230,000	40,405,300	6,771,482.5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96,500,000	161,500,000	33,005,083.10
研发中心	30,000,000	15,000,000	−
合 计	287,730,000	216,905,300	39,776,565.60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从单一类型的银行调整为可提供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除调整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外，原其他审议的事项保持不变。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4.50%	2018 年 2 月 12 日	2018 年 5 月 12 日	是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2,000.00	3.80%	2018 年 2 月 12 日	2018 年 8 月 17 日	是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4.55%	2018 年 5 月 21 日	2018 年 8 月 21